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楊志強

代 理 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陳冠瑋律師

相 對 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75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9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～24頁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謝國聖